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26

Create Better Living
創造優質生活



2013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翹楚先生

公司秘書

劉建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76-586號
製衣中心5樓A室

證券代號

香港股票代號：526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深圳及寧波分行
寧波銀行·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寧波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李立新先生，45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售業務、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在商業零售方面該民營集團擁有多家大型百貨商場及本土連鎖超市門店，另該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印刷業務及當地銀行。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二十二年之經驗。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及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程建和先生，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程先生在各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四年經驗。程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47歲，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用品。徐先生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劉建漢先生，4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法律逾二十一年。劉先生擁有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44歲，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冼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彼曾供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9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E92.S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供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50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何先生現職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彼亦為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及浙江財經大學研究員(教授)，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

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管理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37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金亞雪女士，43歲，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潘錦偉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裁。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創板上市。專業資格方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偉華先生，49歲，現為本集團家用品業務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國際市場銷售。彼在市場及銷售家庭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的經驗。彼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陳淘立先生，39歲，為本集團家用品業務生產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工廠日常的生產營運，生產管理，規劃、質量控制、儲運部及工廠之運作。其有逾十四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廣東一間專營電子零件公司擔任生產經理(副總)並兼任質量控制經理及管理者代表。陳先生擁有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俊祺先生，35歲，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技術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負責寧波工廠的產品開發和生產管理，在產品開發、塑膠模具製造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至人民幣299,100,000元，而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這主要反映製造設施由深圳市搬遷至寧波市之短期不利影響，包括客戶延遲銷售訂單、短暫擾亂產能及營運，以及有關一次性搬遷廠房之較高行政支出及給予僱員之解僱補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消化所有短期負面影響，但這為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奠下基石。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鞏固家用品業務之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邁出重要一步，將位於深圳市之製造設施搬遷至寧波市，將有關家用品業務之所有生產及營運資源整合於同一地點。搬遷過程無可避免為我們的正常營運帶來擾亂、導致損失若干銷售訂單、終止聘用深圳員工，並需要一些時間讓重置團隊及設施在新地點恢復生產力。雖然該等影響全部均不利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但是管理層認為，搬遷乃家用品業務的長期成功所必須且正確的商業決定。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部將可受惠於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

此外，家用品業務之管理團隊堅持於整個年度採納具效率的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應對競爭激烈環境及不明朗之市場展望，本集團繼續以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調整客戶基礎。作為亞洲多產品種類家用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利用此競爭優勢發展及提供邊際利潤有上升空間的精緻家用品。

有關成本管理，本集團藉搬遷廠房之機會投資於機器更換，以提升生產效益及減少依賴勞工人力。本集團亦將會繼續管理其原材料成本，在合適情況下採用批量採購及延後交付，以對沖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並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磋商更優惠條款。

搬遷廠房連同其他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非常重要的行動，其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能力，促進銷售及市場份額，並帶動改善家用品業務之邊際利潤。

盤活本集團之重要資產

隨著本集團搬遷製造設施一事於本年度內完成，本集團之深圳廠址（「深圳廠址」）已經空置。中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批准深圳廠址之主要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深圳廠址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資產，而此乃近年來盤活其價值所進行工作之成果。本集團正在考慮多個方案，以善用廠址，惟目前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進軍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之另一主要業務行動為宣佈收購寧波市兩個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關先決條件獲履行時完成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之銷售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44,000,000元，除稅後利潤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000,000元。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百貨商場及超市之零售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基礎及現金流量之產生帶來非常正面的貢獻。

致意

本集團鞏固家用品業務之基礎、盤活重要資產及進軍零售業務，憑著這些元素，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均衡的業務組合，準備好把握商機，帶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改善的財務業績。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景感到樂觀，充滿信心。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此外，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具挑戰性但令人興奮的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努力不懈、專心致志。我們將繼續把目標定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為股東爭取更佳財務業績及回報。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9,1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93,900,000元減少24.1%。本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5,9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29分。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84,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528,2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9,200,000元。綜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54,800,000元及人民幣126,9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9.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9%。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一項由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提供為期三年的有期貨款，該筆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82,000,000元，其他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2,800,000元以及應付一股東、關聯公司及一第三者款項及彼等所提供之貸款合共人民幣126,9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借貸之息率分別為浮息及定息，其中借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為定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6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例如添置模具及新機器，從而維持效率，以及配合生產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外匯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逐漸升值，而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兌換波動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尚未為國際貨幣，所以在市場上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非常有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但是，管理層認為，有鑑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升值採取審慎而循序漸進的措施，貨幣風險依然有限。

業務分部資料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74.7%。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7.2%、香港3.1%、中國4.7%、台灣2.9%及其他7.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於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信息科技」）與多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寧波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24.76%股本權益，有關登記手續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4%。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第三者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343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5,900,000元。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98,800,000元，惟比較去年之約人民幣388,300,000元，該分部之營業額則減少人民幣89,5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虧損主要由於終止深圳廠房之生產業務，並將其製造設施搬遷至寧波市。搬遷廠房擾亂了日常生產排產及供貨，導致損失若干客戶訂單以及較高行政支出，例如終止聘用員工之遣散費及搬遷開支增加。因搬遷廠房帶來之一次性負擔所造成之緊絀財務狀況，將會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舒緩。此外，隨著位於寧波之新營運運作穩定下來，搬遷對銷售訂單所造成之暫時性不利影響將可逆轉。

此外，本年度內表現較差之另一原因為所得股息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9,2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功將深圳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以及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由深圳搬遷至寧波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該等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得自該等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前景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業務。本集團採取主動，並繼續努力擴展客戶基礎，特別是較高利潤率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彼等願意投資於符合彼等特定規格的定製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業務發展至不同市場。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提升產品。憑藉本集團具創意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可生產優質產品以切合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在發展新產品，例如廚房小工具、金屬矽過模烤盤及矽膠烤盤。從中短期看，我們將把新產品線多元化以優化生產能力及抓緊市場機遇。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製造廠房搬遷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這將會帶來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業務經營因而受惠。有關搬遷後空置之深圳廠址，中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批准深圳廠址之主要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本公司現正考慮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發展深圳廠址，以便更好地運用土地資源。目前尚未就深圳廠址之未來發展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之投資，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一事剛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892,800,000港元將會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之銷售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44,000,000元，除稅後利潤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8,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預期，百貨商場及超市之零售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基礎及現金流量之產生以及本公司之市值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促使本公司快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盈利良好的潛在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控制，以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主席)

程建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冼易

張翹楚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獲提供閱讀材料及簡介，以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劉建漢先生、冼易先生及張翹楚先生曾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之課程及／或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程建和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界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或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過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就有關董事選舉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主席）、張翹楚先生及何誠穎先生）。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BM)、審核委員會會議(ACM)、薪酬委員會會議(RCM)、提名委員會會議(NCM)及股東週年大會(AGM)之記錄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BM	ACM	RCM	NCM	AGM
執行董事					
李立新	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程建和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徐進	5/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劉建漢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4/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文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3/6	2/2	0/1	0/1	1/1
冼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3	0/0	0/0	0/0	0/0
張翹楚	5/9	2/2	1/1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有關措施（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4,739,000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務能否產生利潤，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詳述之措施是否成功及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27,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可郵寄往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遵從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所有規定。此外，股東須提交書面要求，當中述明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或一份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某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書面要求／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董事會謹公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累積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約人民幣80,5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583,000元）受制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某些情況外，可以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145,4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49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主席)
程建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陳文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冼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翹楚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程建和先生、冼易先生及劉建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所載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寧波利時」)與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公司所訂立之以下協議由於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 進口代理協議，向寧波利時提供進口代理服務；
- (ii) 出口代理協議，向寧波利時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 (iii) 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予寧波利時。寧波利時被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418,986元；及
- (iv) 增值加工合作協議，提供加工服務予寧波利時。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i)項及第(ii)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先前協議相同的條款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第(iii)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寧波利時將被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537,930元。

續訂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此外，寧波利時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另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宿舍）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所述，該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寧波利時將被收取每月租金人民幣635,100元。

在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週年檢討之規定（除按上市規則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如有）），確認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進行，惟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述之核數師信函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或管理層所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
-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 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1)	(附註1)	1,350,493,014	54.52%
徐進先生	私人	253,837,198	10.25%

附註1：李立新先生於1,350,493,0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892,000股為本人持有，15,620,000股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以及1,328,981,014股透過達美持有，該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參與者：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47,696,379股普通股（佔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的記錄，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8.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54.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4.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審核。重新委任其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89頁的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之摘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了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權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應佔寧波威瑞泰的業績及於該等日期的淨資產已包括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由於我們無法就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財務報表安排審核，因此，我們發表了保留意見。於本年度的審核，我們已安排對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然而，我們只得到有限證據。我們並沒有獲得提供足夠及具說服力的審核證據，以確立寧波威瑞泰的收入已經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寧波威瑞泰的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應佔寧波威瑞泰業績是否公平列述。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使我們信納上述金額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任何調整。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解釋董事目前正採取及擬採取之措施，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4,739,000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未來之經營業務能否產生利潤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詳述之措施的成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可能需要進行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已經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在這方面並沒有修正意見。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299,142	393,890
銷售成本		(240,953)	(297,431)
毛利		58,189	96,459
其他收益	5	2,921	3,571
其他收入	6	2,285	6,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99)	(18,884)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62,769)	(56,995)
財務費用	7	(12,945)	(1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307	(2,120)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29,411)	13,717
所得稅費用	10	(2,620)	(7,769)
本年度(虧損)利潤	11	(32,031)	5,9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 重估物業的盈餘			
— 除稅前金額	15	11,459	—
— 稅項費用	10	(2,865)	—
扣除稅項金額		8,59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2,561
換算與海外業務公司間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	(4,617)
		8,564	(2,056)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467)	3,892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29)分	0.2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3,881	232,315
投資物業	15	175,600	–
商譽	17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18	7,956	10,530
聯營權益	19	40,677	38,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75,481	75,481
預付款項	22(v)	10,200	–
		437,108	400,00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6,581	52,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4,165	77,272
可收回稅項		1,1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207	11,073
		91,131	140,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80,997	158,973
應付稅項		–	2,474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5	154,849	85,035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6	24	31
		335,870	246,513
淨流動負債		(244,739)	(105,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69	294,4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	25	–	82,000
應付之融資租約	26	–	25
遞延稅項負債	29	8,157	4,722
		8,157	86,747
資產淨值		184,212	207,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724	22,724
儲備		161,488	184,955
總權益		184,212	207,679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9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86,092	188,010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22(ii)	9,607	—
		196,028	188,0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2	2,183	10,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43	139
		2,726	10,5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	20,802	9,636
淨流動(負債)資產			
		(18,076)	872
資產淨值			
		177,952	188,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724	22,724
儲備	28	155,228	166,158
總權益			
		177,952	188,882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v))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724	145,494	2,409	1,341	(14,835)	56,236	-	(9,582)	181,063	203,787
本年度利潤，經重列	-	-	-	-	-	-	-	5,948	5,948	5,9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61	-	-	-	2,561	2,561
換算與海外業務公司間 結餘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17)	-	-	-	(4,617)	(4,617)
	-	-	-	-	(2,056)	-	-	-	(2,056)	(2,056)
本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	(2,056)	-	-	5,948	3,892	3,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51	-	-	-	-	(1,65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22,724	145,494	4,060	1,341	(16,891)	56,236	-	(5,285)	184,955	207,67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列報	22,724	145,494	4,060	1,341	(16,891)	56,236	-	(1,310)	188,930	211,654
前期調整										
改正前期錯誤 (附註3)	-	-	-	-	-	-	-	(3,975)	(3,975)	(3,975)
經重列	22,724	145,494	4,060	1,341	(16,891)	56,236	-	(5,285)	184,955	207,6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031)	(32,031)	(32,0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	-	-	-	(30)	(30)
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 物業時重估物業的 盈餘，扣除稅項金額	-	-	-	-	-	-	8,594	-	8,594	8,594
	-	-	-	-	(30)	-	8,594	-	8,564	8,564
本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	-	-	(30)	-	8,594	(32,031)	(23,467)	(23,4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3	-	-	-	-	(48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22,724	145,494	4,543	1,341	(16,921)	56,236	8,594	(37,799)	161,488	184,2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	(29,411)	13,717
(回撥)呆壞存貨撥備	(346)	141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9	19,183
股息收入	(2,290)	(9,159)
匯兌差額，淨額	429	(2,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79)	(1,687)
利息收入	(65)	(162)
利息支出	12,945	14,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	(7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	-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	(2,7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7)	2,1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095	22,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53	(17,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63)	(5,76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0,308	33,540
已付所得稅	(5,688)	(8,512)
已付利息	(12,880)	(14,373)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260)	10,65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5	162
已收股息	2,290	9,159
還款自(墊款至)聯營公司	2,000	(2,000)
對聯營公司注資	-	(25,887)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4)	(27,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6	2,946
支付預付款項	(1,200)	-
抵押存款減少	-	87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983)	(50,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墊款自關聯公司款項	75,540	11,270
股東提供的貸款	12,009	–
償還股東提供的貸款	(905)	(514)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40,000)	–
新借銀行貸款	124,227	136,066
償還銀行貸款	(136,354)	(110,697)
應付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之還款	(32)	(30)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	(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4,482	36,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761)	(3,3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073	14,5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5)	(2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7	11,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本集團之可盈利業務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i) 本集團已經取得其銀行的持續支持。交通銀行深圳分行(人民幣92,000,000元)、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人民幣30,000,000元)及平安銀行寧波分行(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的貸款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續期。
- (ii) 一如既往，倘若本集團仍有資金需求，本公司關聯公司及主要股東(「股東」)隨時向本集團延續該等貸款／墊款。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將目前深圳工廠的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地積比及地價仍然在與政府商討當中。董事預期，土地價值將會因這土地用途改變而大幅上升，而該幅土地已經成為更有價值的資產，可於將來用作取得不同的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銀行貸款)。
- (iv) 管理層充滿信心，寧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良好業務及財務表現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正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寧波廠房成功在財政上支援深圳廠房搬遷及與寧波廠房合併。
- (v) 深圳廠房搬遷至寧波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完成。因搬遷廠房帶來之一次性負擔所造成之緊絀財務狀況，將會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緩和。此外，隨著寧波新經營業務穩定下來，搬遷對銷售訂單所造成之暫時性不利影響將可逆轉。搬遷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貢獻將會恢復，並使本集團受惠。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vi) 本集團不時與供應商磋商更為優惠的信貸條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
- (vii)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現有機器的狀況及於必要時更換新型號的機器而改善生產力。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買不同類型機器，以更換若干生產力低的機器。這將有利於經營效益，最終將長期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viii) 自從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出現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大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力度，並於毛利率管理方面準備就緒，以應對環球材料價格波動及本地成本上升所帶來的挑戰。該等措施之成效已經逐漸顯現，以多種形式出現，例如與新客戶簽署合約、直接投入及間接費用之成本減少、毛利率改善，以及銷售額增加。
- (ix) 本集團將繼續其目前成功的策略，尤其是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商機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的質素及回報，因而改善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x) 誠如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所宣佈，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股東收購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會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載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措施，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多個因素均在本集團控制以外及不能肯定地預測。在未來，倘若並無足夠資金滿足本集團需要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再融資(如有)，則本集團未必能償還其借款，尤其是其短期借款。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若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已經採用若干於本年度內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用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值的投資物業所產生,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將會通過銷售收回。如果投資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其相關的業務模式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上述推定將被推翻。此外,修訂將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的指引納入準則內。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修訂提升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要求,以就轉讓金融資產但轉讓人在資產中保留若干水平的持續風險時的風險敞口提供更高透明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轉讓其金融資產,並就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有)披露資料。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開始的期間,本集團無須提供修訂要求的披露。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改正前期錯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下旬，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根據寧波威瑞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寧波威瑞泰的投資入賬。

於本年度內，由於改正收入確認錯誤，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列。重列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權益會計時所用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寧波威瑞泰業績及淨資產減少人民幣3,975,000元。

重列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3,975
	人民幣
每股盈利減少	
— 基本及攤薄	0.16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聯營權益減少：	
應佔淨資產減少	3,188
商譽減少	787
	3,975

計量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除投資物業則如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消。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有關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目前所有權文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算。計量基準依個別收購事項而選擇。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變更(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根據所持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更而調整。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所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保留權益公平值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於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或原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原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如適當)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投資賬面值會個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

聯營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也不是合營。

本集團的聯營投資以會計權益法核算。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本年度收購後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淨資產份額及商譽。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權益的賬面金額(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聯營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在前聯營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處置聯營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與投資在喪失重大影響當天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之前就前聯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的核算基準，與前聯營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保留權益在不再為聯營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金融資產其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量為所交換代價、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的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盈虧，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逾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總和的差額(如有)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就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訂約客戶關係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期年期6年予以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更改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發生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有關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額，由於類似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出售或租賃，故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因此，整個租賃付款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消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租約土地及樓宇	按未滿租約期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0%–25%
模具	10%–14.3%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如果本集團以擁有人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規定的政策對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直至其用途改變之日,在當日該項物業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重估盈虧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一經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和該項目賬面值之差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當年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由擁有人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這包括持有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的物業及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並按公平值列值。

投資物業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引起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價為基礎，其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在所評估位置及類別的物業有經驗。公平值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市場價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可換取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於處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造成的任何損益(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記入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按交易日為基準來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當及只有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才能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果不是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直至到期的期間。如果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任何一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申報之累計盈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連，則該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若無確認該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收購成本(已扣除本金償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的累計虧損，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確認。倘工具公平值之增加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連，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物業租出時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再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再換算產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損益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實體(「境外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在各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期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而發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單獨項目。
- 於出售境外經營時(包括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以及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就該境外經營而在權益的單獨項目內遞延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在處置或部分處置本集團於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在累計匯兌差額(在權益分開的組成部分中確認)中的比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由該境外經營的非控股權益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處置，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在權益分開的組成部分中確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回撥，於回撥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增加而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實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在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對其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賺取現金收益之最小資產組合(即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收益單位如前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和回撥的會計政策載於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扣除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對撥備予以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會在發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消。撥備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如果當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會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扣自損益。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應計。當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項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員工制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員工。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外，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本集團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該兩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就是此類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也與本集團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個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其在和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者被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個人的子女和配偶或者家庭伴侶；
- (b) 該個人配偶或者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個人、該個人配偶或者家庭伴侶贍養的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裡，聯營包括聯營的附屬公司，合營包括合營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的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若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存貨狀況，並就所辨認呆壞及滯銷而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的項目提撥準備。本集團按產品審閱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通行市場情況估計提撥準備。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所述之附屬公司及聯營權益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的款項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該等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未來的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決定公平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下跌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市場波動率的歷史數據以及個別投資的價格會考慮在內。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發行人／被投資者的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最少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在覆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經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預期資產使用情況、預測客戶耗減形態、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年期，以及使用該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產生類似未來經濟利益的類似無形資產的經驗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額外過渡寬免：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投資實體：對單獨財務報表、綜合財務 報表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在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辨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的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董事認為，製造及貿易、投資控股以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以下分析為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製造及貿易：	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物業投資：	為租金及資本增值持有物業
投資控股：	為股息及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持有投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和業績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95,852	-	-	-	295,852	384,731	-	-	384,7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2,921	1,000	2,290	-	6,211	3,571	9,159	-	12,730
綜合總收入	298,773	1,000	2,290	-	302,063	388,302	9,159	-	397,461
分部業績	(16,567)	373	2,283	(4,862)	(18,773)	23,057	9,159	(2,001)	30,215
財務費用	(11,280)	-	(1,167)	(498)	(12,945)	(11,400)	(2,483)	(495)	(1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307	-	2,307	-	(2,120)	-	(2,120)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847)	373	3,423	(5,360)	(29,411)	11,657	4,556	(2,496)	13,717
所得稅費用	(2,620)	-	-	-	(2,620)	(7,769)	-	-	(7,769)
本年度(虧損)利潤	(30,467)	373	3,423	(5,360)	(32,031)	3,888	4,556	(2,496)	5,948

兩個年度不存在分部間銷售。

報告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了在未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之前，各分部取得的業績。向主要的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計量方法，以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23,226	185,800	-	409,026	424,256	2,044	426,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5,481	75,481	-	75,481	75,481
聯營權益	-	-	40,677	40,677	-	38,370	38,370
未分配資產	-	-	-	3,055	-	-	788
綜合總資產				<u>528,239</u>			<u>540,939</u>
分部負債	320,361	2,865	-	323,226	283,623	40,000	323,623
未分配負債				<u>20,801</u>			<u>9,637</u>
綜合總負債				<u>344,027</u>			<u>333,260</u>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資產包括聯營權益、所有有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所有資產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款。所有負債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	-	2,574	2,574	-	2,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9	-	-	14,179	19,183	-	19,183
資本支出	34,064	-	-	34,064	27,911	33,281	61,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479	-	-	1,479	1,687	-	1,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回撥	-	-	-	-	770	-	7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	-	-	2,294	-	-	-
利息收入	63	-	2	65	158	4	162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地區分部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位置作出的分析詳述如下：

	本集團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國	217,832	270,872	-	-
歐洲	21,857	31,532	-	-
中國	14,343	21,759	361,129	323,858
香港	9,292	18,704	498	670
台灣	8,683	8,158	-	-
加拿大	7,856	11,696	-	-
其他	22,200	34,740	-	-
	302,063	397,461	361,627	324,528

4.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的總收入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74,119	100,880
客戶乙	51,224	47,494
客戶丙	—	45,327
	125,343	193,701

於兩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集團單一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95,852	384,731
股息收入	2,290	9,15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未扣除支出人民幣6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前)	1,000	—
	299,142	393,890
其他收益		
來自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未扣除支出人民幣1,437,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20,000元)前)	2,063	2,841
利息收入	65	162
其他	793	568
	2,921	3,571
總收入	302,063	397,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79	1,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	770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2,737
匯兌收益，淨額	–	192
雜項收入	806	678
	2,285	6,064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包括關聯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之利息	12,448	13,87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132	1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之利息	362	368
應付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	5
	12,945	14,378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津貼	67,635	72,510
解僱補償	7,222	1,4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7	2,453
	75,924	76,394
核數師酬金	627	635
(回撥)呆壞存貨撥備	(346)	141
無形資產攤銷	2,574	2,574
存貨成本	240,953	297,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79	19,1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3	(192)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685	6,2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	–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	-	-	-	-
程建和	-	-	-	-
非執行董事				
徐進	-	-	-	-
劉建漢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88	-	-	88
張翹楚	98	-	-	98
何誠穎	98	-	-	98
冼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29	-	-	29
	313	-	-	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	-	-	-	-
程建和	-	-	-	-
非執行董事				
徐進	-	-	-	-
劉建漢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	119	-	-	119
張翹楚	99	-	-	99
何誠穎	99	-	-	99
	317	-	-	31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9.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926	2,9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	51
	2,982	3,021

9.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他們的酬金於下列範圍之內：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人民幣1,000,000元	5	5

上述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36	7,696
以前年度少計提	-	127
	2,036	7,8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轉回及產生	584	(5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總額	2,620	7,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稅項		
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的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	2,865	-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經重列)
適用稅率	(29)	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4
不可扣稅之支出	3	9
稅項豁免收入	-	(2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7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	29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9)
以前年度少計提	-	1
其他	-	(8)
年度實際稅率	9	57

適用稅率為年內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1. 本年度(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10,93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11,678,000元)，其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031,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淨利潤人民幣5,948,000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476,964,000股(二零一二年：2,476,964,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租約 物業裝修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6,163	3,348	19,555	917	447	28,098	5,833	224,361
增加	1,651	253	8,890	1,140	1,922	6,148	7,907	27,911
折舊	(6,045)	(952)	(3,991)	(442)	(335)	(7,418)	–	(19,183)
回撥減值虧損	–	–	–	–	–	770	–	770
由在建工程調撥	3,909	1,456	(89)	59	–	5,500	(10,835)	–
出售	–	(28)	(614)	(30)	(235)	–	(6)	(91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60)	(15)	(15)	(14)	(517)	(10)	(631)
於報告期末	165,678	4,017	23,736	1,629	1,785	32,581	2,889	232,315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5,678	4,017	23,736	1,629	1,785	32,581	2,889	232,315
增加	1,887	2,775	10,473	534	10	3,510	14,875	34,064
折舊	(3,424)	(1,022)	(3,342)	(593)	(410)	(5,388)	–	(14,179)
由在建工程調撥	–	–	–	–	–	9,054	(9,054)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5)	(164,141)	–	–	–	–	–	–	(164,141)
撇銷	–	(2,294)	–	–	–	–	–	(2,294)
出售	–	–	(734)	(247)	(13)	(1)	(452)	(1,447)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	(296)	13	3	(157)	–	(437)
於報告期末	–	3,476	29,837	1,336	1,375	39,599	8,258	83,88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81	17,841	71,071	24,073	6,742	198,024	2,889	554,021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67,703)	(13,824)	(47,335)	(22,444)	(4,957)	(165,443)	–	(321,706)
	165,678	4,017	23,736	1,629	1,785	32,581	2,889	232,31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718	51,510	11,161	3,320	208,486	8,258	286,45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242)	(21,673)	(9,825)	(1,945)	(168,887)	–	(202,572)
	–	3,476	29,837	1,336	1,375	39,599	8,258	83,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約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增加	—	12	12
轉自附屬公司	120	250	370
折舊	(8)	(45)	(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217	3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積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262	382
成本	120	262	382
累積折舊	(8)	(45)	(53)
	112	217	329

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金額為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000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按賬面值(附註14)	164,141	—
公平值變動－記入物業重估儲備貸方(除稅前金額)	11,459	—
於重新分類及報告期末之日的公平值	175,60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製造廠房由深圳市搬遷至寧波市一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大致完成時，本集團將其深圳物業(「該等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本集團決定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該等物業。於轉撥日期，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64,141,000元及人民幣175,6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459,000元已經記入物業重估儲備貸方。

於報告期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與轉至投資物業日期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名稱／位置	租賃到期日	類別	有效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1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井路 之工業綜合廠區	二零四一年	I	100
物業2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沙井路 之一幅土地	二零四二年	I	100

物業類別：I－工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取得物業1的117,347(二零一二年：117,347)平方米中20,350(二零一二年：20,35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三座樓宇的房地產權證。估值師並無給予該三座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於報告期末，上述物業2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轉讓。估值師並無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3,222	133,222
減值虧損撥備		(133,222)	(133,222)
		—	—
應收附屬公司	(i)	434,544	434,476
減值虧損撥備	(ii)	(248,452)	(246,466)
		186,092	188,010
		186,092	188,01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大部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不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結算，其餘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ii) 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已經作出減值虧損，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持續發生重大虧損，董事認為，全數收回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6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 塑膠及五金 物料及 家用品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貿易
通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推銷及貿易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推銷及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51,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推銷及貿易
樂活公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推銷及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	100%	物業持有
利時日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通達策略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盛榮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及推銷 家用品
寧波利時日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	100%	塑膠家用品 之製造及貿易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利時信息 科技」)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

除該等於中國經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上述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尚未償還之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會造成內容過於冗長。

17. 商譽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對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按成本	43,313	43,31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現之商譽歸屬於中國寧波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寧波業務」）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業務的經營依然令人滿意。有鑑於競爭激烈及市場最近的發展，董事已經決定修訂若干關鍵假設。寧波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長期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27%-29%	30%-32%
平均增長率	2%-25%*	2%-10%
長期增長率	2%	2%
貼現率	24%	25%

* 自完成搬遷廠房至寧波後，管理層預期，銷售訂單之增長率將會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恢復。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10,530	13,104
攤銷	(2,574)	(2,574)
於報告期末	7,956	10,530
於報告期末		
成本	15,456	15,456
累計攤銷	(7,500)	(4,926)
	7,956	10,530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包含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9. 聯營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淨資產份額	27,964	25,657
商譽	12,713	12,713
	40,677	38,370

於報告期末，聯營權益指於寧波威瑞泰的24.76%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4.76%) 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專攻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測量科學之技術開發公司。

19. 聯營權益(續)

下表為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概要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400	93,799
流動資產總額	147,139	67,913
流動負債總額	(124,537)	(58,0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3)	—
淨資產	112,939	103,6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7,964	25,657
收購後收入及經營業績		
收入	110,971	12,220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9,319	(8,56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2,307	(2,12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寧波威瑞泰已向寧波利時信息科技及一名個人認購人保證，寧波威瑞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除稅後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倘若寧波威瑞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之80%，則寧波威瑞泰將向寧波利時信息科技及該名個人認購人發行其10%之新股份，有關認購價將根據實際平均除稅後利潤乘以6.7之市盈率計算。

根據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寧波威瑞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除稅後利潤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之80%。因此，寧波威瑞泰須發行其10%之股份，而寧波利時信息科技及該名個人認購人有權認購該等新股份。本集團現正與寧波威瑞泰管理層進行磋商，並正在考慮認購寧波威瑞泰新股份之好處及壞處，惟尚未與寧波威瑞泰管理層達成結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得悉，由於改正收入確認錯誤，寧波威瑞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列。有關重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5,481	75,481

並無活躍市場之上市報價之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及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以致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夠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於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 Ningbo Li Li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浙江金瑞泓」）的8.54%（二零一二年：8.54%）股本權益，有關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8,0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087,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半導體材料之業務。本集團於浙江金瑞泓之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4,530	23,147
在製品	13,296	15,256
製成品	8,755	14,182
	46,581	52,58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貿易 賬款及票據：				
第三者	2,420	18,018	—	—
關聯公司	23,351	34,725	—	—
呆壞賬撥備	(170)	(172)	—	—
(i)	25,601	52,571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8,564	21,095	2,183	649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	—	—	9,7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i) —	2,0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v) —	1,606	—	—
	8,564	24,701	2,183	10,369
	34,165	77,272	2,183	10,369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有關出口管理的貿易賬款人民幣23,1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467,000元))乃無抵押及免息。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年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貼現予一間銀行，以換取現金(具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抵押銀行借貸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報告期末，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04,000元)。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8,208	34,722
31-60日	5,846	14,728
61-90日	904	2,517
90日以上	643	604
	25,601	52,571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3,899	48,1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997	4,420
逾期一個月到兩個月	201	38
逾期超過兩個月	504	13
	1,702	4,471
	25,601	52,571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7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71,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乃有關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2,000元)已經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72)	(35,221)
撇銷金額	-	33,365
匯兌差額	2	1,684
於報告期末	(170)	(172)

產生及解除呆壞賬撥備已經分別包括在全面收益表中「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及「其他收入」內。記錄在備抵賬戶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ii)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同意將貸款1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07,000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v)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董事	年內尚未 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李立新	1,606	-	1,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v)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該款項指給予一間關聯公司有關出入口安排的墊款，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及32(ii)。有關款項已經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v)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指就物業發展項目預付的顧問費。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賬款：				
第三者	30,676	36,456	—	—
關聯公司	22	4,485	—	—
	(i)	40,94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415	36,114	3,457	3,3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i) 109,518	35,583	—	—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iii) 5,088	5,148	5,088	5,148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iv) —	40,000	—	—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 股東的款項	(v) 12,278	1,187	12,257	1,166
		118,032	20,802	9,636
		150,299	20,802	9,636
		180,997	20,802	9,636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i)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756	31,7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5,778	7,138
六個月至一年	2,050	1,474
超過一年	1,114	573
	30,698	40,941

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李立新先生於該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應付人民幣106,9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578,000元)的關聯公司已經同意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讓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iii)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iv)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及一間關聯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該關聯公司將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資金」)信託予該銀行，此舉將安排根據該信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該資金，作為短期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人民幣年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v)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股東提供的貸款1,4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66,000元)乃無抵押、按提取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其中1,1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8,000元)於年內已償還。於報告期末後，股東已同意將餘下貸款3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000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提取另一項貸款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9,000元)。其為無抵押、按提取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後，股東已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以及除非本集團能償還所欠款項，否則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讓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餘下結餘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元)為應付股東的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借款，有抵押	82,000	102,000
短期計息借款		
有抵押	42,849	30,000
無抵押	30,000	30,000
貿易融資貸款，有抵押	—	5,035
	154,849	167,035
即期部份	154,849	85,035
非即期部份	—	82,000

25. 銀行借款(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應付款項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849	85,0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2,000
	154,849	167,035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年實際利率		
計息借款	6.2%-7.3%	6.3%-7.1%
貿易融資貸款	5%	2.5%-5.1%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4,849	162,000
美元	-	5,035
	154,849	167,035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600,000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34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或
- (b) 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李立新先生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企業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之融資租約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5	34	24	31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	25
	25	59	24	56
未來財務費用	(1)	(3)	-	-
租約應付金額現值	24	56	24	56

2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84,000	10,000,000,000	8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76,963,794	22,724	2,476,963,794	22,724

28. 儲備

	資本贖回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換算儲備	繳納盈餘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28,934)	177,83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1,678)	(11,6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40,612)	166,15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40,612)	166,158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0,930)	(10,9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494	1,341	(20,648)	80,583	(51,542)	155,228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淨所得款項或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
- (i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法定賬目內所報之溢利淨額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是屬於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百分之十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與否則由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之10%已分配至一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之日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作分派用途。然而，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以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將在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iv) 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之換算儲備包括換算為列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所載有關物業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為人民幣29,0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971,000元)。

29.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已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以下各項：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	-	(8,758)	(8,322)
公平值調整	-	-	(2,865)	-
稅務虧損	3,466	3,60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466	3,600	(11,623)	(8,322)
抵消	(3,466)	(3,600)	3,466	3,600
於報告期末之淨遞延 稅項負債	-	-	(8,157)	(4,72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布派發的股息實施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

聯營公司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無須實施上述預扣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150	14,971
稅務虧損	204,161	161,580
於報告期末	212,311	176,551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146,0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160,000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0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0,000元)並無期限。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人民幣58,0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420,000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0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71,000元)可用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最多5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的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62	15,058
第二至第三年	—	4,962
第三至第四年	—	—
第四至第五年	8,400	—
第五年	44,726	8,400
於報告期末	58,088	28,42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可由本公司之董事選擇性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每批購股權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其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為：

- (1)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更新其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有關條款與先前的購股權計劃相同。根據更新計劃，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由採納舊計劃起計，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經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採納日期起計10年，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新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3) 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由採納新計劃起計，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及25,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主供款總額約人民幣1,0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以下四項協議，由於收購寧波業務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已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該四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其中三項已經於同日續訂。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寧波利時日用品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概述如下：

- (i)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進口代理協議，以向寧波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後，其根據與先前協議相同的條款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關連公司將收取所處理每項交易之交易總額之0.6%。

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之最高總年度價值（「年度上限」）、交易總額及就購買原材料所發生的進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進口代理費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4,800	52,549	315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0,000	9,319	56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u>61,868</u>	<u>371</u>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5,600	58,859	353

3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以向寧波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後，其根據與先前協議相同的條款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關連公司將收取所處理每項交易之交易總額約1.2%。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之出口代理費之年度上限及就此產生的出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出口代理費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00	1,502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750	680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182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500	2,088

- (iii)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予寧波利時日用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18,986元。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其根據與先前協議相同的條款續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37,930元。

租賃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之租金費用年度上限及就此產生的租金費用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771	3,771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614	1,614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5,385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5,028	5,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v) 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增值加工合作協議，以提供加工服務予寧波利時日用品。關連公司將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現行市價。有關協議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加工服務，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寧波利時日用品與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35,100元。租賃工廠空間及辦公物業之租金費用年度上限及就此產生的租金費用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6,351	6,351

有關上述交易(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披露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

3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2,926	2,361
	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56	50
		2,982	2,411
本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李立新先生所擁有之公司	購買	–	151
	委託貸款利息開支	1,167	2,443
	其他收入	345	426
	銷售	4,325	4,766
	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30,000	30,000
	授予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135,000	135,000
一名股東	所授出貸款之利息開支	133	126
本公司董事劉建漢先生為 合夥人的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費	269	272

* 董事會已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檢討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所擁有的公司)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取得本集團原材料而提供貿易財務資助。關聯公司僅從本集團收回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工具，比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行式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81	75,48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92	-	26,292	9,932	-	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7	-	9,207	543	-	543
	35,499	75,481	110,980	10,475	-	10,475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本公司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238	20,802
銀行貸款	154,849	-
應付融資租約	24	-
	330,111	20,802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81	75,48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6,627	-	56,627	9,766	-	9,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	11,073	139	-	139
	67,700	75,481	143,181	9,905	-	9,905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依據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7,306	9,636
銀行貸款	167,035	-
應付融資租約	56	-
	324,397	9,636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各種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亦監察因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義務，以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其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者及關聯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在向客戶提供信用條款前，本集團已經仔細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密切監察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及檢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的90% (二零一二年：66%) 及97% (二零一二年：97%) 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尚未支付結餘，因此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其96% (二零一二年：96%) 乃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利率變化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內披露。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淨虧損(二零一二年：淨利潤)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5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050,000元)，但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附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二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並非國際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幣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者)而面對的貨幣風險，所有其他變項(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倘若應用5%(二零一二年：5%)外幣匯率增加/減少，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淨虧損(二零一二年：淨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957,000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確保可履行付款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有關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流量，已經使用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幣匯率將現金流量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折現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現金流量		按要求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1至3年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238	175,331	133,802	41,529	-	157,306	158,430	82,438	75,992	-
銀行貸款	154,849	159,231	-	159,231	-	167,035	183,339	-	88,295	95,044
應付之融資租約	24	25	-	25	-	56	59	-	34	25
	330,111	334,587	133,802	200,785	-	324,397	341,828	82,438	164,321	95,06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折現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現金流量		按要求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總賬面值	總額	隨時付還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20,802	20,896	3,433	17,463	9,636	9,750	3,322	6,428

公平值

概無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值。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實體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其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於報告期末，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9,518	35,583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5,088	5,148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40,000
股東提供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	12,278	1,187
銀行貸款	154,849	167,035
應付融資租約	24	5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7)	(11,073)
債務淨值	272,550	237,936
經調整資本	184,212	207,679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48%	115%

35. 承擔

(a) 資本支出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支付訂金)：		
注資附屬公司	—	12,150
收購機器及模具	2,159	5,665
	2,159	17,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31	3,790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04	–
	35,135	3,790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2	1,266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5	352
	1,927	1,618

36. 報告期後事項

(i)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即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盛新」或「目標集團」)待售股份，即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92,800,000港元，當中5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382,8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3港元發行本金額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批發酒類及飲料及電器，以及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i)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透過Treasure Time Holdings Limited(豐時控股有限公司)及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持有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之95%已發行股本。寧波華盛實業總公司(獨立第三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新江廈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條件獲履行後完成。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可靠地估計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新江廈與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及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於上文(i)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兩項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日期，上文(i)所述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ii) 進一步收購新江廈的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江廈其餘5%權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新江廈的100%股本權益。

* 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只供參考用途。

37.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所述，由於就錯誤作追溯重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已審核賬目，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9,142	393,890	384,461	252,125	221,875
除稅前(虧損)利潤	(29,411)	13,717	19,303	7,442	(9,578)
所得稅(費用)抵免	(2,620)	(7,769)	(8,836)	165	–
年度(虧損)利潤淨值	(32,031)	5,948	10,467	7,607	(9,57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28,239	540,939	512,901	305,545	261,190
總負債	(344,027)	(333,260)	(309,114)	(236,954)	(200,004)
淨資產	184,212	207,679	203,787	68,591	61,186

Create Better Living
创造优质生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nit A, 5/F, Garment Centre, 576-586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